

# 桃園市聯合海葬申請書

報名地點：  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  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與亡者 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市話:	
	通訊地址				手機:	
	戶籍地址					
受葬者	姓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字號			死亡 日期		
	戶籍地址			火化 日期		
登船家屬資料	登船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姓名			聯絡 電話	市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登船者 2	姓名			聯絡 電話	市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是否申請骨灰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受委託人)簽章：						
應檢附右列文件 (影本乙份)	1.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並攜帶正本以供核對(委託代辦者需另附委託書) 2.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等文件(正本)。 3.當日登船家屬，亦需檢附身份證明文件。					
備註：1.申請人同意配合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次聯合海葬計畫辦理。 2.登船民眾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身體不適者請勿搭乘；另於登船前 1 日應提早就寢，避免熬夜、喝酒、暴飲暴食等行為。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提醒您背面還有切結書須填寫㊟

## 切結書

本人申請亡者\_\_\_\_\_（身分證字號□□□□□□□□□□）

於桃園市聯合海葬活動進行骨灰拋灑，並承諾以下三點：

- 一、所拋灑之骨灰，確是\_\_\_\_\_骨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骨灰一經拋灑，即與大海合而為一，不得要求取回，亦不得對已經拋灑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
- 三、本人同意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願意遵守辦理「桃園市聯合海葬」活動時所規定之一切事項。

此致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立書人：\_\_\_\_\_（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